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曾雯雯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tw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長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3062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(26199599\_10730626900A0C\_ATTCH1.pdf、26199599\_10730626900A0C\_ATTCH2.pdf、26199599\_10730626900A0C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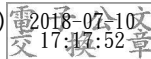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7)年6月19日第37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六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代理市長 許立明

裝

訂

線

